



青年佳作

来自B612的玫瑰(小说)

李佳琪 (20岁)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生

“你能帮我画一瓶水吗？”
她是沙漠里突然出现的一朵玫瑰，从无尽深邃的黑色星空落了下来，轻轻地飘到地面上。她没有半点疲惫、讥讽或者害怕的样子，像是在寻找什么，正巧路过这里，就像是当年那个金发的小男孩儿一样。

我称她为小公主——一个漂亮的女孩子儿，碧绿色的连衣裙，白皙的皮肤，玫瑰色的短发。
“不能。”我没有转身，也没有回头，继续查看着车前盖里的引擎，想弄明白我的越野车究竟出了什么问题才会抛锚。“我很忙，而且我不懂画画，也讨厌画画。”

“没事，只花你5分钟的时间，能帮我画一瓶水吗？”她伸出手戳了戳我，就像玫瑰刺扎到身上，有些疼。
我放下手中的说明书和汽修扳手，转身上车，手套箱里除了那本书以外，刚好有纸笔。我花了不到5分钟画了一个空瓶子递给她：“喏，这是你要的水。”

“可瓶子里是空的。”
“这是一满瓶水。”我重新回到了越野车前。

她盯着那幅画，许久，才说道：“我想要一瓶能够发出声音的水。”

我又用笔在玻璃瓶的瓶颈画了两道弧线：“你晃晃看吧。如果把水晃出来了，记得叫我。”

“你说话怎么和那些大人一样。”这句话我好像在哪里听到过。
她看着白纸上的水瓶，又看向夜空，冰冷风轻掠过她的脸颊，偶尔还有黄沙亲吻她的肌肤：“你有看到我的主人吗？他是一个漂亮的金发小男孩儿，从一颗离这里很远很远的星星来。”
“没有。”我有点想笑，却又笑不出来，“但我认识你们。”

夜深，沙漠独有的冷。
我打开了车载空调，选择制热，拿了一条毯子铺好。

“画丑了，它要漂亮很多，我们的星星要漂亮很多，还有，猴面包树没有那么大。这个星球上的人画画都很难看吗？”

“不，一般能写故事的，画画都不太行咯。你从家里过来，有造访过其他星星吗？”

“只到过一颗星星，从那里的‘门’来到你们这里，也在那里稍微了解了有关你们的一些事情。”她的回答与我的想象相差甚远，看来那故事是真实的，但有一些增量变化。“我们的旅行，一次只能选择一个星球。主人出去得比较早，已经去过3个小星球了，那都是短暂的旅行，我们的分别一直都不是很久，直到他决定去你们这里。”

“哦……你为什么在这里？”我其实有些好奇，为什么总有漂亮的小孩从B612掉到地球上来。

“和你们的主人一样，寻找‘爱’。”小公主把毯子拉过来一点，若无其事地说道。
“那你和小王子，为什么都要来地球呢？”

“因为它看上去蓝蓝的，很漂亮，而且很大，比我们的星球大很多很多。‘爱’看上去肯定很漂亮。”

这真的是完全小孩子的回答了。
“可是沙漠里没有‘爱’。”我这么回答道。

“不一定吧，主人来过这里。”
“你是一朵花，你需要阳光雨露，在沙漠里，你会死的。”
“你是说，枯萎吗？”小公主转过头



视觉中国供图

来，眼神中带着迷茫。

第二天早上。
小公主把我拍醒：“我渴了。”
在沙漠里养一朵玫瑰可真是奢侈的决定，尤其是一朵蒸腾过剩的玫瑰。我看着小公主一口气喝完一瓶半升的矿泉水，心里这样想着。怪不得一见面就要水。
当她向另一瓶矿泉水伸手时，我制止了她，并向她说明，我们的补给有限，需要节制，直到救援队或者其他路人路过发现我们。

“地球上有很多玫瑰花吗？”小公主突然问道。

“嗯，她们都有刺。”
“长得和我很像吗？”
“我想你的主人应该不会把别的玫瑰误认成你。我觉得他早就已经回去了，在很久很久以前，大概六七十年前吧。”我略微思考一会儿，然后回答道。
“我不知道小王子是不是真的死于蛇毒，所以并不打算多说。”
“六七十年？”
“大概两万次日出日落的时间。”
“那也不是很久吧。”
“不是你们星球上的，是我们星球上的。”
然后是一段沉默，空气有些凝固。
“那，还真是好长一段时间呢。”

夕阳，落日，沙漠的晚霞。
“好美。”小公主看得出来，“这就是‘爱’吗？”
“不，这是晚霞，这里的日落和你们那里的一样。”我突然想到一件事，然后问道，“你的主人，有一次连续看了43次日落，是真的吗？”

小公主愣了一下，然后轻轻点了点头：“那天我们吵架了。43次日落之后，他说他要去寻找‘爱’，然后他就走了。”

第三天清晨，我醒来后，发现小公主在车外晒太阳，也不知道是不是在光合作用。她进来的时候，衣服和肌肤上浸透了蒸腾的水汽，就像是刚从河里捞上来似的。
“你又喝了多少水？”
“两小瓶。”她微笑着回答道，“我还可以喝更多。”

“你每天都要喝这么多？”
“我是植物呀。”小公主看了一眼越野车后座，空瓶子的确有些多了，也感到有些不好意思，“那个，你不觉得喝水的时候，有种快感吗？”
我想到了故事里那个商人，向小王子兜售一种能让人感受不到口渴的药丸，声称每周可以节省53分钟。某种程度上，畅饮的确是一种快感。然而沙漠里并没有井。
“可能吧。”我漫不经心地回答。

小公主蹲在桶里面，好奇地望着头顶那片被石头压下去的透明塑料膜：“你车里还有什么好玩的东西？”
“各种东西。”我完成工作后，舒了一口气，“好了，快出来吧，我们回车上休息一下。”

小公主爬了出来，又开始对我的越野车钻研起来：“这个家伙是怎么跑起来的？它的四只脚好短，而且硬邦邦的。”
“快进车里，你在外面很容易出汗。”我进了车，坐在驾驶座上，按了按喇叭。
“哦，来了，等一下。”她从车头跑到车尾，又因为个子太小而消失在视线中。

砰。我的身体突然向左前方倾斜。砰。越野车的倾斜由左下变为右下，又变为前下。砰。左后方，这声音，像是爆胎。砰。汽车重新变回了水平，我的大脑一片空白。

开门声，关门声。
“太可怕了！你的汽车，四只脚看起来硬邦邦的，但用刺一戳就炸了！”小公主挥舞着双手，激动地说。
“谢谢，我不用再去想怎么修好发动机了。”我长出了一口气，放倒了座椅，躺平。

“我把车修好了？我们可以走了？”小公主的红色双眼中放出兴奋的光芒。
“轮胎破了，发动机修好了也走不了。你为什么那么这么做？不能安分一点吗？”
“对，对不起。”小公主笑容凝固，兴奋一落千丈。

“算了。”我摆了摆手，实在不忍心看到她哭泣的样子，“别难过了，你不是来找‘爱’的吗？‘爱’肯定不在轮胎里，也不在沙漠里。‘爱’在幸福的人心里，明白吗？”

“嗯。”她看着我，点了点头。

第五天晚上，我们依旧没有等到救援。我们的食物已经消耗殆尽，水也只剩下了一瓶，蒸馏和蒸腾装置的效率简直是杯水车薪。我和小公主都尽量少说话，依偎在一起，用眼神交流最后一瓶水的归属感。

小公主坚持要我喝掉最后一瓶水。
“我就没有做任何事情，只是给你添加麻烦，浪费你的资源。”她激动地多次强调。“我无所谓，你应该活下来。”
当我们仍在争执的时候，车内的灯光突然熄灭。
“电和油都没了。室外温度会降到-10°C。”我冷笑一声，自暴自弃地说道。
“那我们会死吗……”小公主裹紧了毯子，身体开始颤抖。

我看着她黄焉的衣襟，乱糟糟的短发，苍白的脸颊和干皱的嘴唇，顿时心生不忍：“小家伙，快过来，钻到我怀里，这样会暖和一些。”
她照做了，我用毛衣和外套把她小心裹好，又把毯子多卷了一层。她移动了一下身体，感觉温暖了许多，但是又感觉到有些不太对劲：“你好像在慢慢变冷。”
“不可能，那是你的错觉。我一直都很暖。”我逞强道。
“那，是因为‘爱’吗？”小公主突然问道，“‘爱’，不仅很漂亮，而且很温暖吗？”

“嗯，的确是这样。”我有点困了，轻轻点了点头，“‘爱’就是陪伴，我一直陪着你呢。”

“啊，‘爱’就是陪伴，贴得越近，越温暖吗？”
“你可以这么理解。”
“以前主人陪着我的时候，我没感觉那么温暖。”小公主说道，“我们爱着彼此，但好像，又不是这样，这种感觉很奇怪，所以我们都想找到真正的‘爱’。”
“那是亲人之间的爱吧，你如果要找另一种爱，得去有很多别的玫瑰的地方。”我随口答道，“最后结出果实和种子，把生命延续下去，爱就体现出美和价值了。”
小公主看着我，没有说话，我也不知道她在想什么。

夜深了。
“喝水吧。”小公主把那瓶水递给了我，用近乎哀求的语气说道，“就一口。”
我要是光喝水就能喝饱那就好了，植物不像动物那样进食，不知道空腹感。嗯，现在不奢求什么，就算是草根叶子也……嗯，花其实也不错……

天哪！我在想什么？我使劲摇了摇头，想赶走那种想法。
小公主绝望地看着我，然后突然把那瓶水全部喝下，含住，直接扑了上来。她本来就身体紧贴着我，这一下就更近了，吓了我一大跳。我看着她鼓着小嘴的脸越来越近，下意识地向后仰，但脖子又被她紧紧搂住。

“你……”我下意识地张口。
她用两片红唇堵住了我的嘴，然后把水全都灌了进来，甚至还用舌头擦，擦着我的舌头，直往喉咙里面推。我无法控制地咽了大半，然后才想到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——玫瑰花香一直从咽喉冲到肺腑，又倒灌进入大脑，麻痹了神经。
许久，她才想到把嘴唇分开，满脸通红地看着我，下意识地用舌头擦了擦嘴唇。
“你好狡猾。”小公主低着头，灼热的目光仍然注视着我。

“彼此彼此。”我也不知道说什么。至少我也让她喝了一半的水。
我很快就睡着了，梦见自己变成了一个鼓，被刺扎破，掀下蒙皮，被水流浸洗。然后是日出，温暖的光照在身上，两只槌在敲击，让我难以忍受。

“醒醒醒！快醒醒！我错了，我，我对不

起……”我睁开双眼，不知为什么十分疲惫，感觉腰部酸痛无力，只感觉小公主压在身上重如泰山，我直起身子向上挪动了一点，腰椎就传来咔嚓一声巨响，强烈的酸痛瞬间让我清醒过来。
小公主“哇”地一下扑到了我的脸上：“我喊你不应，敲你你不醒……我，我还以为你死了！”
“好闷。”我几乎无法呼吸，车内的空气又湿又热，充满了一股难以言状的香腥味。我向小公主，她像是蒸腾过度了，可能是因为挤在一起，我身上也湿透了。但是那些毯子和身上的衣服却没事，我总感觉自己是二氧化碳吸多了，脑子不怎么清醒。

“你之前说些什么？昨天晚上发生了什么？”
“我，我担心你嘛。”她低着头，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，“叫你你不醒，我还以为，我还以为你被我弄死了。”
“谁会被你弄死？”我没好气地说道，“我只是被你压得喘不过气来了。”
“我不重，我很轻的。”她靠在座椅上，一只手放在肚子上轻轻抚摸，双眼微闭，嘴角微微上扬，呢喃着什么，像是在做一个美梦。

第八天，正午。
到极限了。
我开始眩晕，干呕，昏迷。
我让吓坏了的小公主用刺帮我放血，却忘了这治标不治本，只是加速了我的死亡。

小公主的手在触碰鲜血的瞬间将其吸干，她一个劲儿地向我道歉，还把手套到我的嘴巴里，可我不会吃她，只是狠狠地吻了她的刺。

“你干吗！我，我只是想让你活下去……”小公主无力地捶打我的胸口，哭诉道。
“我也想让你活下去，笨蛋。”我用最后的力气抱住了她，“你是植物，我是动物，比谁能让对方活得更久，只要自己死了就能赢。我们是互为养料的关系，以及……”
她粗暴地堵住了我的嘴。
她不想再听下去。
玫瑰花香。

我应该是当场就昏迷了过去。醒来的时候，搜查队的直升机已经降落在越野车旁。小公主消失了，就像她出现时那样突兀。

被发现的时候，我身边还有一个空的水瓶，散发着玫瑰花香。

我尝试着喝了一口救援队提供的，味蕾受到的刺激让我“哇”地一口全部吐了出来。我看到有一个黑色的小东西从我的舌头底下飞了出来，就好像身体的一部分。我慢慢打开手掌心，迎面飘来熟悉的玫瑰花香。
那是一颗种子。

行车记录仪上的湖面有些模糊，但正好拍到了小公主。
小公主冲入画面，打开车前盖，撞伤好一会儿，然后就看不到没有关上的车前盖边缘出现了一层白色的雾气。10分钟后，白色雾气消失，小公主又冲了回去，手里提着一个瓶子，消失在画面的边缘，此后再也没有出现过。

“她为什么要提着一个空瓶？”一个队员不解地问道。
“不，那不是空瓶，那是一满瓶水，只是没法发出声音而已。”我纠正了队员的错误，我的声音在颤抖，“车前盖挡住了太阳能蒸馏器，她跑到那边去蒸馏了……汽车的水箱里还有水吗？”
过了一会，我听到了更糟糕的消息——不只是水箱，储酸电池也空了。

她分不清，干脆两个都蒸馏了。
“有给你的字条。”
一个队员递给我一张纸，上面画着一瓶水，瓶颈处还有两条弧线，纸的反面有字，写得非常漂亮：
那是我们的种子，请让她开遍原野。爱你！

——来自B612的玫瑰

绿水青山



冯小唐(16岁)
四川成都市七中林荫校区高二(15)班

看银杏去。在成都，这是一种令人心跳的诱惑。

我不知道还有哪个地方能像成都这样，人们对银杏的热爱醉心而又痴迷。入冬以后，沉淀了一年四季的银杏叶，一袭金黄。这个季节，成了成都市民扶老携幼，集体追叶的日子。成都几乎家家户户房前屋后都有银杏，“况有短墙银杏雨，更兼高阁玉兰风”，看，城东的大慈寺，城西的文殊院，那避天蔽日的参天银杏，常居于寺，听暮鼓晨钟的偈语，做香火佛灯的常客，独享光阴的沉淀，面对岁月的无数轮回，不忧不惧。

相较其他的城市，成都的好色黄得时紧时慢，甚而可以说是恰到好处。年年银杏，不同光景，每年皆是初现一般惊艳。宁静的校园、古朴的街道、神秘的古寺……成都人根本不用去把这些热门“景点”打挤，银杏最美的季节把成都装点得格外生动——“满城尽带黄金甲”，落叶满地，锦江两岸处处是人们观赏银杏的“打卡点”。

锦里的西路是成都颇有网红气质的银杏街道，微风飘过，黄叶飞舞，鹅掌形的叶片在地上随意铺陈，斑驳的光影里，文艺感直击心脏。另外还有金牛区白果林一条不大起眼的小巷，每到秋冬季节，这里就美成了一幅油画。这条路的名字就叫银杏成。顾名思义，银杏路街道两边都种满银杏树，旁逸斜出的银杏树宛如搭建一个窄窄的隧道，一股岁月安好、脱离尘嚣的生活气息扑面而来。

冬风肃起，依然挡不住人们追寻最美银杏的热情，银杏和成都这座有着2300多年古老历史的城市相生相伴，有历史、有故事、更有爱。

成都有一株“长出”了12位博士的银杏树。1944年冬，华西协合大学医学院（今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）12名同学在华西坝钟楼荷花池畔银杏树下留影，这些充满青春朝气的大学生，后来均获得华西协合大学和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医学博士学位，在各自领域成为优秀的专家。这株记录个人与家庭、城市与学校、国家与时代发展进步的灵性银杏，至今屹立于华西坝，接受来来往往青年学子的膜拜。

博士银杏并不是成都历史最长的银杏树。在百花潭公园内，有株唐代银杏常常引人驻足围观，这株高约6米、直径近4米的古老银杏原在汶川鱼溪口镇一座寺庙中，由于战乱等各种破坏，寺庙早已荡然无存，只有这株银杏零零地挺立在半山。1982年，成都把这棵银杏移栽到百花潭公园，还专门为这株名贵银杏刻碑纪念。

如果你认为唐代银杏是成都最古老银杏的代表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在成都锦江堰景区大门右侧，有一棵直插云天的银杏，它堪称成都最古老的银杏——张松银杏。相传这棵银杏树是三国名臣张松所植，距今已1800多年了，现如仍旧枝繁叶茂，绿意盎然。这棵银杏树还有一个最值得提及的地方——它就是80版《西游记》中《偷吃人参果》中的那棵人参果树。

银杏在我的记忆最深处还是我的母校双林小学的象征。校园内遍地银杏树，我们在树下打闹踢球，老师带领我们在树下开展课外活动。特别是暖阳午后，教室外银杏枝蔓在阳光照射下，刺眼的金黄与我们的笑脸相映照，一幅幅艺术的金画卷清晰如昨。

今年的金黄银杏登场有点迟，从深秋盼到了初冬，才在立冬两周后姗姗来迟，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全家欢喜地盛装迎接它的到来。在难得拥有阳光的周末，我们背上相机，沿锦江骑行，穿行在银杏摇曳的丛林里，沉醉在高古雍容的遍地金黄里。叶落满街，尽一树繁华，缓行于锦江边，遥看、近看、弹钢琴的、跳舞的、画画的、摄影的……到处都是欢声笑语，我们融入欢快的人群尽享银杏嘉年华。

(指导教师：谢李丽 王慧)



BaoBao故事

潘仁毅(21岁)
山东工商学院学生

在云贵高原的东南角，有一个被群山环绕的侗族村寨，草木葳蕤，古树参天。这里是我的祖地，也是我的故土。

我常在老家背后的山坡上打量着这片土地。交错在山坡上高矮不一的梯田，连绵的梯田组成了它的肌庞，它并不羞涩，相反，它坚毅且执着，横亘蜿蜒的纹路好似无声地诉说着久远的历史。平视远眺，目光企及处看见一片片大山，大山隐没在大山之间，不知这大山守护了多少人，又禁锢了多少人？我努力地望去，却总被云雾相隔，望不见山的尽头。

在这里，蓝天白云是宝贵。当阳光拨开盘踞已久的皑皑白雾，便可以一眼望见涓涓溪流从大山深处偷窥似的向下探寻，它不住地欣喜跳动，跳动在沟壑之间，跳动在山野之间，再向下，再向下，便来到了侗家儿女的身旁。傍山而居的吊脚楼大都顺着这一泓清流而建，孩童们邀伴在此玩水嬉戏，农妇们于此洗菜洗衣……大山乳汁滋养着一方生灵。当夜幕缓缓垂落，山风微漾，蛙声与知了声在昏暗的月光下此起彼伏。我并未自幼生活在侗寨，但是我的祖辈们，他们生于斯、长于斯、歿于斯，也葬于斯。这里的水田浓缩着数代人的汗水，坡上的绿林老树也默默地注视着村寨每一次晨起和晚眠。人们常说乡土是每个人出生且生长的地方，我虽生在城里，可灵魂却随它孕育。这一片片错落有致的梯田，一脚没入的泥地，还有清晨小径扑鼻的稻花香，

无不使我感到血脉相连。这是我的故土，是我那浊世飘荡的灵魂得以偏安的侗乡。

儿时，每当临近春节，父母便会带我回到侗寨同祖父祖母过年。入寨之路异常难走，父母回乡拿着大包小裹的东西，我也会提着较轻的礼盒。城里的班车只能开到上坡路的伊始，距离寨门的还有不远的路程，这余下的道路只能靠着双腿完成。我在路上想，先民们是如何在群山中发现这片地界的？那一定是一段早已被风雪埋没、葬于群山的史诗。

“爸爸，我累了，你背我走吧。”
“这就累了，才走了多远哟，崽。”
“小男子汉，再坚持一下，再走20分钟老爸就背你一会儿。”

印象中的路总是很长，伴着雪花片片，时不时会有进城的同乡叔伯与父母打招呼，他们说着我半懂不懂的侗话在寨风中互道新年祝福。路上我看见一枝又一枝被霜冻凝结住的树枝，它们垂落着、横斜着，被封冻住的身体诉说着这个冬季的遭遇与见闻。我想，被暂封躯体的你也不必着急吧，毕竟你总会迎来涅槃的生机和漾开的荣光，而这个日子只需俟在已知的不远的未来，比起稻田里不知收获的作物，这是多么心安的幸福啊！

吐着热气的菜一出锅，侗家的媳妇们就会端着大大小小的盘子摆在桌子四周。每当这时，我通常会坐在靠外的位置陪着嬢嬢们摆放盛满菜的盘子，男人们则早已端着碗闲聊天说地。菜多以腌制为主，有

我的侗乡

着手邀请我们吃饭——祖父祖母也如此邀请其他姊妹兄弟来家里吃饭。我欣然落座后，父母见状也打消了回程的想法，同叔伯们拉起家常，家长里短冲淡了那一丝饥饿，等候吃饭的时光也不再漫长。

侗家人的“烟火”别具一番风味。矮矮桌椅，人们围桌而坐，这个桌子摆放的地方颇有讲究，我们村寨的叫法是“火铺”，它的四方边缘由石料环围，内部凹陷进去，中央形成一个被草木灰填满的浅坑，浅坑的中间则是一个吃饭的火炉。

侗家人喜爱酸辣，“吃饭没酸辣，龙肉咽不下”。在我这并不漫长的生命里，酸与辣的符号却早已刻在灵魂深处。侗家的辣椒就像是百变的精灵：糟辣椒由番茄、辣椒、白酒在土缸发酵制成，是酸汤鱼不可或缺的辅料；而日常蘸水所需的干辣椒就需要用到草木灰。拿着火钳把辣椒裹上一层草木灰，随后放进炉壁周围烘烤，只需几分钟便能闻到辣椒被烘烤后的阵阵香气。儿时我常常坐在祖母身旁，看着祖母粗糙得像磨盘的手熟练地使用着火钳，弓着腰在火炉旁烤制干辣椒。烤好的辣椒放入石臼捣碎后，便成了侗家儿女饭桌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吐着热气的菜一出锅，侗家的媳妇们就会端着大大小小的盘子摆在桌子四周。每当这时，我通常会坐在靠外的位置陪着嬢嬢们摆放盛满菜的盘子，男人们则早已端着碗闲聊天说地。菜多以腌制为主，有

腊肉、腌鱼、香肠……中央的火炉里炖的是刚杀的年猪肉，不需要过多的调味，在少许油、盐、味精的点几下，吃的就是食材本身的滋味。这猪肉不同于外面市场卖的，而是自家养的家猪，通常家里吃什么，它也吃什么。肉的美味带有别处所没有的香味，是我最爱吃的味道。

碗里自家酿的米酒和一小碟干辣椒蘸水是冲掉严寒的最好良方。酒过三巡，围坐在火铺周围的就只剩下了男人，我们早早地就跑到堂屋去玩耍。并不宽敞的矮桌上，昏暗的灯光映照着重色的神情，透红的脸不知是火炉的烘烤还是酒精的代谢。每当这个时候，我若靠近门边，便能听到许多事：比如“哥长”家里终于落了一个男娃，排行老三；我本应还有个小姑娘，但小姑娘在进岁时患重病，村里诊所条件有限，当祖父进城里请医生回寨时，一个花骨朵儿般的小生命早已亡歿……

生命的消逝在侗家人眼里并没有那么晦涩和难言，而侗歌是侗族人情感表达的最好方式之一，祖父说寨子里的人从出生到亡故都会伴着侗歌。如果说侗族土葬是为歌则是对死者在大地母亲的怀抱，那么侗歌则是对亡灵虔诚的告慰，是作为灵媒指引阴魂归往坟山。

坟山对我而言并不陌生。每年农历三月初五，远在他乡的侗族儿女便会返回“挂青”。各家还会准备许多碗和土鸡蛋，并把一个个圆润的糍糕放进密封的袋子